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1〕60号

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和学校实际，为了使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特制定本评审实施办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资助对象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生活俭朴。

二、评审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每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三、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四、评审程序

(一)学校每年将省厅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总名额，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将名额划分至各二级学院，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学生自愿申报制。即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年的综合表现，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资助对象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由二级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对收到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初选名单要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初定，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予以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奖学金的发放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学校类奖学金可以兼评，荣誉、奖金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外设类奖学金不可兼评。

(二)学校收到省厅批准下拨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个人档案。

六、本办法自发文规定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

学生处具体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19〕36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